

# 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19日，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编制单位陕西智联优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3位专家等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现场查看了该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情况，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的介绍以及对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验收组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过认真讨论，形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科技新城高新三十一路68号（陆港汽车配套产业园）现有厂房内区，在原有厂房内新增5台大型伺服注塑机等生产配套设备和模具，年产量增加30万套汽车注塑零部件，实现上缴利税200万元及增加就业岗位20个。

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投资210万元在原有项目（宝鸡市高新开发区科技新城高新三十一路68号（陆港汽车配套产业园）现有厂房内）建设了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项目年运行300天，职工20人，实行三班倒，每班8小时，年产汽车注塑零部件：PE注塑件490t/a、PP注塑件1475/a、ABS注塑件49t/a、PP+EPDM-TD20注塑件985t/a、改性尼龙注塑件290t/a、PCABS注塑件488t/a。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1。

表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变动前建设内容	变动后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境一致
1	主体工程	综合厂房	在现有综合厂房内南侧闲置区域新增5台注塑机及其配套设施占地约150m <sup>2</sup>	在现有综合厂房内南侧闲置区域新增5台注塑机及其配套设施占地约150m <sup>2</sup>	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建筑面积100m <sup>2</sup> ，位于厂房东北侧，用于办公休息，本项目依托现有办公区	1F，建筑面积100m <sup>2</sup> ，位于厂房东北侧，用于办公休息，本项目依托现有办公区	一致

	储运工程	库房	依托现有仓储房及材料库, 现有仓储房及材料库位于厂房北侧和东侧, 建筑面积约 2000m <sup>2</sup> , 主要用来进行原材料和成品储存。	依托现有仓储房及材料库, 现有仓储房及材料库位于厂房北侧和东侧, 建筑面积约 2000m <sup>2</sup> , 主要用来进行原材料和成品储存。	一致
		运输	厂外汽车运输, 厂内取件机械臂	厂外汽车运输, 厂内取件机械臂	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供水系统	依托既有供水系统。	依托既有供水系统。	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本项目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 本项目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供暖、制冷	办公室采用分体式空调制冷、制热; 生产采用电加热, 生产冷却采用水冷。	办公室采用分体式空调制冷、制热; 生产采用电加热, 生产冷却采用水冷。	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气	运营期项目粉碎粉尘利用新建的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DA002); 打磨粉尘经过 1 套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粉尘无组织排放, 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对现有 1 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进行拆除, 改造为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对现有项目注塑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DA001)。	项目粉碎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DA002); 打磨粉尘经过 1 套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粉尘无组织排放, 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注塑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对现有项目注塑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DA001)。	一致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宝鸡市高新区科技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宝鸡市高新区科技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一致
		噪声	新增的 5 台注塑机及其配套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新增的 5 台注塑机及其配套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
			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不合格产品及下脚料收集后经碎工序回用于生产;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南侧, 面积约 9m <sup>2</sup> 。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不合格产品及下脚料收集后经碎工序回用于生产;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南侧, 面积约 9m <sup>2</sup> 。	一致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废间位于厂房西南侧, 面积约 5m <sup>2</sup> 。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单位处理, 危废间位于厂房西南侧, 面积约 9m <sup>2</sup> 。	一致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0 月陕西清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取得高新环评

审批[2023]75号《关于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2023年10月竣工。项目于并于2023年7月27日办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610301MA6X99EMOW001Z；2023年8月29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为：610305-2023-196-L。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14.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的已建成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境保护措施和运行效果。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化，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为间接循环，不排放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不设食堂，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高新区科技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粉碎废气、打磨废气；

（1）注塑工序废气，本项目注塑工艺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于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与注塑机之间加装软帘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最终将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2）粉碎工序废气：粉碎工序采用封闭式粉碎机进行，在粉碎机呼吸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粉碎工序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1）打磨工序废气：本项目在10台打磨平台侧后方设置集气罩+脉冲滤筒除尘器

进行收集处理，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粉尘通过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及废气处理设备风机。

项目生产设备全部布置在厂房内，设备基础减震，日常加强设备保养。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主要包括：主要有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全部收集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定期外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现有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位于车间西南侧，面积 9m<sup>2</sup>，已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油桶以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贮存场位于第一跨车间西南方，面积 9m<sup>2</sup>。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废间已分区，收集桶下部设置托盘，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已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详见下图图 4-1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塑工序排气筒排放进口、出口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的最高排放浓度及最高排放速率，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的监测数据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

项目粉碎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及最高排放速率，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的监测数据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最高排放浓度，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排放限值。

###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监测值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昼间65dB(A)）要求。

#### 4、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贮存区位于车间西南侧，面积9m<sup>2</sup>，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油桶以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贮存场位于第一跨车间西南方，面积9m<sup>2</sup>。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并建设了危废管理制度，建立了台账记录信息。

职工少量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为该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附后。

组长：

验收专家组：

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9日

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杨孝峰	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002635816
	周利军	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29207521
特邀专家	沈伟	宝鸡恒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正高	13992152657
	张红	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92987008
	张航	宝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89213331
成员	孙岩清	宝鸡市庆宇辰环保有限公司		1829211885
	平剑	陕西中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210718
	樊嘉辉	陕西清泉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89243999
	任俊俊	陕西智联优检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992080808